

一、建设项目场地自然条件适宜性论证

1、项目自然条件分析

(1) 区位

本项目选址推荐方案为光林村林坑,位于尤溪县西城镇在建国道 235 线南侧,用地面积为 15.60 公顷。



图 6-1 项目选址区位图

(2) 工程地质水文条件

本项目林坑选址用地大部分为缓坡的耕地,小部分为低矮的丘陵山地和园地。台区最低海拔 142.97 米,最高海拔 151.02 米,最大高差 8.05 米;天馈线区最低海拔 145.64 米,最高海拔 214.21 米,最大高差 68.57 米。势较高,地形起伏较大,环境安静,便于与外界隔离,符合广播电视发射中心项目选址要求。这一

地块至今既未发现有明显的滑坡、崩塌等地质灾害发生过的痕迹，也未遭遇过较严重的内涝自然灾害，建议尽快展开地质勘查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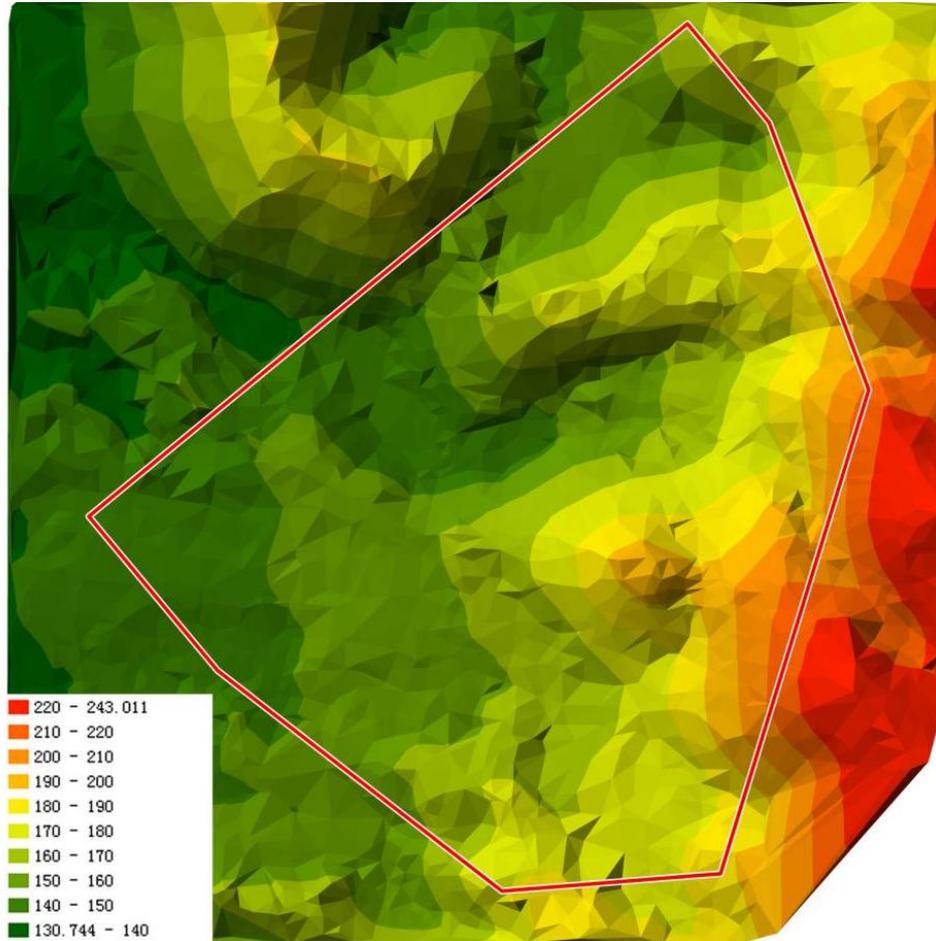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6-2 项目地形高程分析图

(3) 环境敏感点

- ①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没有民用机场。
-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尚未开采的地下蕴矿区、矿产资源储备区。
- ③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珍贵动植物保护区和国家、地方自然保护区；
俗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公园，风景、游览区。文物古迹区，考古学、历史学及生物学研究考察区。
- ⑤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军事要地、军工基地和国家保密地区。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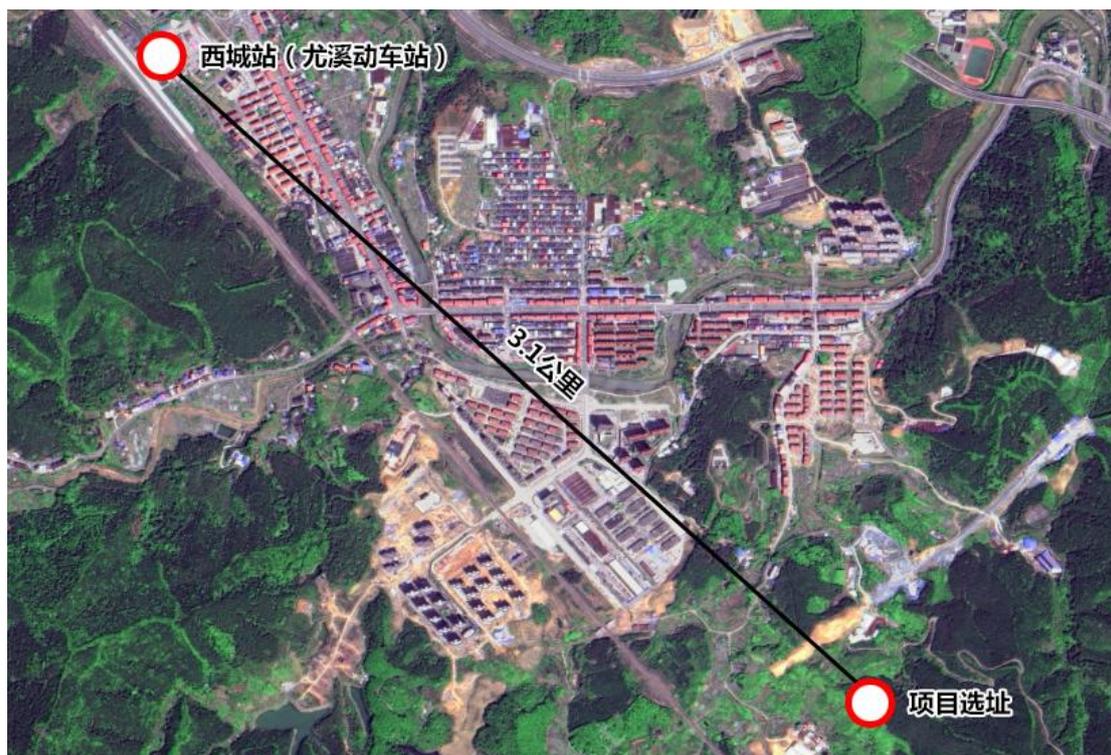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6-3 项目拟选址与西城站的距离

(4) 道路交通

本项目周边已规划有国道 235 线及主干路、次干路、支路等城市道路。



图 6-4 项目拟选址周边交通规划图

（5）给排水

给水：从规划道路上的市政管网引给水管线至场址内。

排水：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。本项目外设置有截洪沟，场地表径流汇入截洪沟内就近周边水系。污水则从现状市政管网污水管线至场址内排出。

（6）供电

项目区的用电需求可向供电部门申请解决，确保项目用电来源有保障。

综上，本项目建设场址所在地的地形地貌、水文、气象、工程地质条件、交通运输、道路等均符合建设项目的基基本及特殊要求

二、结论

证报告从工程建设适宜性、交通市政设施配套、环境影响、安全性、经济性、社会影响等方面分析，认为在光林村林坑方案建设尤溪 703 台迁址工程项目，符合《中、短波广播发射台场地选择标准》（GY/T5069-2020）的要求，交通市政设施配套较为方便，项目建设经济性较好，有利于保证尤溪 703 台迁址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。同时项目的拟选址方案不影响城市的总体规划布局，不影响城市的生态环境保护、防灾安全体系建设，能够与区域的自然条件、区域的电力系统规划、区域的排水工程规划及城市的基础设施规划有效衔接。

（1）尽管项目拟选址方案不在《尤溪县城总体规划》（2007-2030）确定的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，但项目的选址建设不影响城市总体的功能区划与空间布局。

（2）项目拟选址方案有效的避开了村庄的大量拆迁，减少了项目建设的社会矛盾。

（3）项目拟选址方案对周边区域基础性设施和市政工程设施负荷、规划布局造成的影响小，项目建设发展与相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基本协调。

（4）因项目建设产生的废气、噪声、污水、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可通过加强建设项目的管理，以及采取科学的治理措施，将其对环境质量影响局限在较小范围内，不会对建设项目范围内及周边的环境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。

（5）本项目拟选站址不涉及重要的风景名胜区，未发现文物古迹及文物保护单位，也无压覆重要矿床。

综上所述，尤溪 703 台迁址工程项目建设选址光林村林坑方案总体上是科学的、合理的。符合相关规范相关要求，方便项目建设，节约工程投资。